

证券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前述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将全部投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和污水处理厂（TOT）4个项目。如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要量，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身资源解决。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五、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3
二、项目及方案概述	13
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6
四、募投项目投资估算	16
五、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7
六、募投项目的土地、立项和环评情况	17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7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9
九、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7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万邦达、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最终发行价格	指	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昊天节能	指	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宁区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PPP	指	为“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人-合作）的英文缩写，政府和私人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BOT	指	为“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水处理系统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C	指	为“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的英文缩写,即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工业水处理单元的界区内 (ISBL) 的全部各单元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涉及工艺、管道、设备、自控、电气、电信、总图、建筑、结构、设备、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概算等专业
EPC+C	指	以EPC模式提供建设服务并以托管形式提供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
TOT	指	为“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由政府将建设好的项目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投资人负责污水项目的运营,投资人通过运营项目提供服务并收取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的一种业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达
股票代码：300055
上市时间：2010年
总股本：735,184,815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5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室
邮政编码：100875
电话号码：010-58800036
传真号码：010-58800018
电子信箱：waterbd@waterbd.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紧缺和污染的问题日益严峻。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就控制污染物排放、水资源保护等十个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导。同时，“水十条”还提出“促进多元融资”，积极采用多种合作、运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产业。

“水十条”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大力支持，为相关领域的产业和公司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

为切实实施“水十条”，财政部、环保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同时 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述文件和法规的颁布，为“水十条”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意见，也为社会资本进入市政环保服务领域提供了实施路径。

万邦达是国家节能减排、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领军环保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对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及水处理系统运营整体统筹。与客户主要采用 BOT、TOT、EPC、EPC+C 等模式，在系统建造、托管运营等当面有较强的专业优势，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102,915.31 万元，其中水处理分部收入为 80,039.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7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和污水处理厂（TOT）4 个项目的投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同时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公司认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本领域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较多的工程建造服务，因此在工程实施前需要公司先行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项目执行的关键要素，也是衡量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2、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大型企业，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与政府合作的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市政类客户，进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严格控制募投项目风险和保障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

3、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万邦达长期致力于污水处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进行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相关联通管网、供热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建造以及相关配套绿化设施的设计建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在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供水设施设计建造等市政工程领域的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前述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尚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Div)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除权、除息行为，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Q_0 * (P_0 / P)$ 其中，Q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P = (P_0 - Div) / (1 + N)$ 其中，P 为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 P_0 为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Div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N 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前述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流动资金	-	9.00
合计		24.96	30.96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表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均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35,184,815 股，王飘扬持有公司 212,3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8%。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65,184,815 股，王飘扬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4.54%。

除王飘扬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飘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00
合计		24.96	30.96

上述项目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65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3 亿元，剩余投资部分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 7.65 亿元。其余三项募投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择机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及方案概述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015 年 5 月 8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工程。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10.65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

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提供排水服务。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新城排水管网工程和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7.68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建设供热环保工程并运营。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环保脱硫工程、管网工程、换热站工程、热源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3.63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万邦达，万邦达在受让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后的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为集宁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万邦达需支付给集宁区政府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日趋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为持续性成长提供支持。尤其当采用 BOT、TOT 等 PPP 模式实施工程项目时，公司会在项目建设期进行大量资金投入，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分期收回成本，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对公司资金流动性要求很高。因此，发展 BOT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同一时期内同时运作多单 BOT 业务，要求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015 年以来万邦达已公告的重大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公告编号	协议金额
1	2015 年 1 月 5 日，万邦达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订《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买卖合同》，实施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动力站装置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项目，合同金额 1.88 亿元。	2015-001	1.88
2	2015 年 1 月 23 日，万邦达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PPP 模式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芜湖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作，协议金额 30 亿元。	2015-003	30.00
3	2015 年 3 月 3 日，万邦达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万邦九鼎并购基金，基金规模 20 亿元，首期出资不少于 5 亿元；公司首期出资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2015-007	1.50
4	2015 年 3 月 25 日，万邦达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合作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标的金额为 56.09 亿元。	2015-022	56.09
合计			89.47

注：1、上表统计结果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

2、公司作为中标人实施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PPP 合作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子项目：城市供水工程、城市供热工程、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城市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兴和煤炭物流园，标的总金额为 56.0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包含其中，投资总额为 24.96 亿元。

如上表所示，万邦达仅 2015 年以来已公告的重大投资项目合计金额已达 89.47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 9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 PPP 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上述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约定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公司，特许经营权自转让之日起计算；因此该项目没有工程建设期。

其余三项采用 BOT 模式实施的募投项目建设期安排如下：

-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
-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
-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

四、募投项目投资估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0.65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7.68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63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城市供水（BOT）项目	水源地、水厂建设	6.42
	配水管网	4.23
	小计	10.65
城市排水（BOT）项目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2.04
	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	2.05
	新城排水管网工程	3.39
	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	0.20

	小计	7.68
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环保脱硫工程	0.69
	管网工程	1.91
	热源建设	1.03
	小计	3.63
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	1.60
	小东滩污水处理厂	1.40
	小计	3.00
总计		24.96

五、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四项募投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约为1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7-8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六、募投项目的土地、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为公益用地，根据公司与集宁区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集宁区政府向万邦达免费提供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土地，向万邦达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项目审批、许可、使用及其他权利等必需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城市供水（BOT）项目、城市排水（BOT）项目和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立项、环评等程序。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乌兰察布的未来发展需求

乌兰察布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地级市，是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市中，联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重要节点。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大力支持，加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乌兰察布市政府按照“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全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乌兰察布市发展迅速。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增加，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水资源、热能及配套环保工程的需求量不断增涨。主要体现在：

1、用水需求增加

近年来，城镇化的推进也使城区人口不断增加，与之而来的是城区水资源需

求量的增涨。为了增加地区的供水能力，以缓解未来可能发生的因水资源短缺与日益增长的水资源需求量之间引发的矛盾，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拟建设新的水源地与配套的水厂、供水管网以增加集宁区供水能力。

2、水处理设施有待升级

目前集宁区共有污水处理厂三处，包括：小东滩污水处理厂、华宁污水处理厂与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共同承担集宁区的污水处理工作。随着城镇建设进程加快，污水处理能力跟不上城市发展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明确指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因此，集宁区政府急需升级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提高所运营的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与小东滩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能力和经营水平，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污水处理能力，适应地区未来发展的需求。

3、排水管网需新建扩容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集宁区用水量逐年增加，排水量相应增加，排水管网工程有待扩容。主要包括更新替换老城区使用时期较长的排水管道和规划新建新城区排水管网，并将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联接。

4、供热及配套环保设施的需求提升

在北方城市，供热系统对于居民生活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供热系统处于与水、电等基础设施同等重要的位置。随着集宁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较快发展，居民和企业对于日常生活取暖和生产取暖的要求越来越高。建设处理工艺更为先进、技术更为领先的热源工程和换热站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较为完善的管网工程，用以提高区域供热水平和供热能力成为市区两级政府的重要工作。与此同时，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防止大气污染，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建设与该供热环保工程相配套的脱硫工程也成为建设供热环保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二）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开展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水处理、排水、供热及相关配套环保工程的BOT、TOT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可以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水费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

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的方式来实现盈利。鉴于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提升公司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的影响力

近期，BOT、TOT 等 PPP 商业模式在市政环保领域重点推广，给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公司依托能源化工核心水处理业务，适度进行价值链整合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逐步实现业务体系拓展，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逐步构筑平台型综合环境服务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在致力于能源化工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同时、利用技术及工程优势，积极开拓与政府合作的水资源服务及热能供应市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通过与集宁区政府的合作，万邦达增加其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工程、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运营服务的经验，提升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力、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为将来继续在市政公共服务领域深度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国家对环保产业以及 PPP 模式的政策支持

为有效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国内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

2012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4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提出要“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

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BOT、TOT等PPP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加深加强集宁区政府与万邦达的紧密合作关系，既能为集宁区政府提供更加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也能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此外，该模式也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的提升和收益的增长，从而达到共赢的局面。在供水及环保行业，如果公司能够率先运用PPP模式，迅速打开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市场，就能够在其他地区开展类似合作模式，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业内竞争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是国家节能减排、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环保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及托管运营、固体废物处理、节能环保等领域，基本业务模式涵盖EPC、EPC+C、BOT、TOT等多种模式，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公司在多年实践中也具备了较强的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的综合实力和统筹能力，得以创新性地实现“全方位”的服务模式用以提高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公司可以将一系列的优势运用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排水、环保供热BOT项目中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去，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开展、顺利运行，并在经营期结束后将设施、设备等等无偿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使集宁区政府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继续使用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供热工程及环保配套工程，提高集宁区总体的水资源、热能供应量与质量，以支持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也为未来继续承接优质

项目奠定了基础，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主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项目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公司在未来很长时间内获得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对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显著帮助，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并业主进行回购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35,184,815 股，王飘扬持有公司 212,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8%。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65,184,815 股，王飘扬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4.54%。

除王飘扬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王飘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和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投资，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且能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随着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57%，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进一步下降，但是不会导致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仍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资金支持，理由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导致资金缺口较大

公司长期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日趋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为持续性成长提供条件。尤其当采用 BOT、TOT 等 PPP 模式实施工程项目时，公司会在项目建设期进行集中资金投入，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分期收回成本，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对公司资金规模要求很大。因此，发展 BOT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同一时期内同时运作多单 BOT 业务，将要求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万邦达仅 2015 年以来已公告的重大投资项目合计金额已达 89.47 亿元，因此，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通过新增债务的方式无法弥补资金缺口

由于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回收期较长，如本次募投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约为 7-8 年，考虑与债务期限匹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但根据现行法规规定，公司债发行后累计债余额不能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约为 27 亿元。如发行公司债，最高可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仍然会形成较大的资金缺口。另外，考虑公司作为环保技术服务型企业，相对于所投资建设的项目而言，属于轻资产公司，同时存在对期限较长债务需求，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承接项目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 1、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85.7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8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0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效运用于发展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在募投项目所涉及业务中，公司承担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定期向业主收取费用。此类项目投资、建设期需公司投入自有资金，投资回报一般在运营期内以收费形式收回。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募投项目的投入，如果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同时不能及时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四）市场竞争风险

2015年，新环保法开始实施，同时还出台了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内的多项环保法规和政策，随着行业宏观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可能会激发该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市场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的竞争氛围将较以往浓厚，如果公司不能在新的竞争环境下保持取得订单的能力，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速下降。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着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重要子公司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对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的全资收购，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昊天节能营业收入为20,893.84万元，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20.30%。

1、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对昊天节能的整合不涉及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的重大调整，主要通过后

台管理和前台客户资源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对昊天节能的整合情况良好，但能否持续保持并进一步加大对昊天节能的控制力、能否在保持昊天节能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均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昊天节能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昊天节能生产成本上涨，进而降低公司利润水平。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现金分红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432 万元（含税）。

（2）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432 万元（含税）。

（3）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股本 245,061,6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470.37 万元（含税）。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 3,432 万元、3,432 万元、1,470.37 万元，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32.76%、24.42%、7.6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度	3,432.00	9,874.63	32.76%
2013年度	3,432.00	14,054.60	24.42%
2014年度	1,470.37	19,185.78	7.66%
合计	8,334.37	43,115.0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99%

单位：万元

注：2012-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该年年报披露数据。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提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增资，其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与稳定公司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